

第 1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 7 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處長碧霞

記錄：張哲航

四、出席人員：(略)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 1：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工作迄今辦理情形(法規檢視、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違反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法狀況)，報請鑒察。

決定：編號第 7-2、10-2、11-1、11-2-1、11-2-2、11-2-6、11-2-9、11-2-10、12-3、12-4、13-2、13-3、13-7、14-1、14-2、14-4、14-5、15-3-1、15-8-4、16-5、16-9、16-10-1 及 16-10-2 等案解除列管。

案由 2：有關國防部採取提升女性國軍比率之暫行特別措施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 1：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工友工作規則第 22 條等 30 件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

- 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工友工作規則第 22 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工作規則第 60 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工友工作規則第 22 條、財政部臺北國稅

局工友工作規則第 22 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工友工作規則第 22 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工友工作規則第 22 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工友工作規則第 22 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工作規則第 30 條、基隆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第 22 條、桃園縣政府秘書處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第 1 項、桃園縣政府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桃園縣楊梅市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9 條、桃園縣楊梅市公所工友工作規則第 20 條、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9 條、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第 1 項、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8 條、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3 條、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勞工工作規則第 21 條、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工友工作規則第 19 條、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工友工作規則第 25 條、彰化縣溪州鄉公所清潔隊駕駛、隊員工作規則第 16 條、雲林縣政府工友工作規則修正草案第 19 條、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65 條、臺東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4 條、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4 條、臺東市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6 條、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4 條、東河鄉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 24 條等 30 件行政措施規定，女性人員哺乳時間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限制女性員工哺乳時間，不符合女性產後哺乳之需求，且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

二、其他部會及縣市類似法規尚有相同文字，授權性平處逕行認

定為違反 CEDAW 規定。

案由 2：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工友工作規則第 23 條等 8 件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 議：

- 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工友工作規則第 23 條、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工友工作規則第 23 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勞動基準法工作規則第 31 條、玉里榮民醫院勞工工作規則第 35 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工作規則第 33 條、基隆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第 23 條、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工友工作規則第 26 條、臺東縣台東市清潔隊工作規則肆、四、3 規定，對男女員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上限為不同之規定，限制女性工作權，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等規定。
- 二、其他部會及縣市類似法規倘有相同文字，授權性平處逕行認定為違反 CEDAW 規定。

案由 3：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 議：

-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不符合 CEDAW 第 12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 e 款、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21 段、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第 14 段及第 31 段(c)等規定。
- 二、請性平處提供目前所蒐集各國針對墮胎立法方式的相關資料給法務部，作為修法之參考。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